

佛光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暨處理辦法修正案

總說明

現行條文明定應增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係考量特殊教育專業性及特殊教育學生特殊性，俾利對特殊教育學生進行適切之評議，確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之權益，惟尚未明定應增聘之人數，經檢討實務運作，並考量委員發言之影響力及可信度，爰修正明定應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人員，增聘之委員應於會上提供特殊教育相關資訊作為決議之參考，使特教學生申評會委員了解特殊教育學生特殊狀況及需求，並得於會中加註意見及參與表決，其餘修改條文內容，依據教育部母法修改之。

佛光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暨處理辦法

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在學學生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u>處理申訴人所提申訴案件</u>，特依據大學法，訂定「佛光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暨處理辦法」，並<u>成立</u>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u>申評會</u>）。</p>	<p>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在學學生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特依據大學法<u>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u>，訂定「佛光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暨處理辦法」，並<u>設置</u>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u>本會</u>）。</p>	<p>依據教育部母法『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修改。</p>
<p>第 2 條 <u>申評會</u>任務為評議有關學生、學生會及其他<u>相關</u>學生自治組織，<u>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向學校提起</u>申訴；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8 條第 2 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p> <p>前項所稱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p>	<p>第 2 條 <u>本會</u>任務為評議有關學生<u>個人權益或</u>學生會及其他學生自治組織<u>不服</u>學校之懲處<u>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事件之</u>申訴；學生因校園性侵害、<u>性霸凌</u>或性騷擾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8 條第 2 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p> <p>前項所稱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p>	<p>依據教育部母法『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修改。</p>
<p>第 3 條 <u>申評會</u>置委員十三至十五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任期一年：</p> <p>一、<u>委員</u>由校長遴聘之，<u>其中應有學校學生會代表擔任委員；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u></p>	<p><u>第 3 條</u> <u>本會</u>置委員十三至十五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任期一年，<u>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u>：</p> <p>一、<u>教師代表七人</u>，由校長遴聘<u>二名兼任行政主管之教師</u>，<u>另由各學院推薦未</u></p>	<p>依據現行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增列第四、五項。</p>

<p><u>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u></p> <p><u>二、應有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專家擔任委員。</u></p> <p><u>三、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u></p> <p><u>四、如遇特殊教育學生相關之案件，應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並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之規定辦理。</u></p> <p><u>五、特教學生申評會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但代表組織或團體出任者，應隨本職進退。</u></p>	<p><u>兼行政主管職務之教師名單各一名，教師代表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u></p> <p><u>二、學生代表五人，由學生自治團體推舉產生。</u></p> <p><u>三、專業人士三人，由校長聘請醫師、法律專業人士、心理輔導師擔任。</u></p> <p>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p>	
<p>第 4 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委員因故出缺時，其繼任人之產生依第三條之規定辦理，任期至原任之任期屆滿時為止。</p>	<p>第 4 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委員因故出缺時，其繼任人之產生依第三條之規定辦理，任期至原任之任期屆滿時為止。</p>	<p>本條未修正。</p>
<p>第 5 條 本會召集人由委員會互推教師一人報請校長同意擔任，召集人須為不具行政主管身份，開會時並擔任主席。</p>	<p>第 5 條 本會召集人由委員會互推教師一人報請校長同意擔任，召集人須為不具行政主管身份，開會時並擔任主席。</p>	<p>本條未修正。</p>
<p>第 6 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召集人聘請一名委員擔任，負責申訴案件文書之處理及保密事宜。</p>	<p>第 6 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召集人聘請一名委員擔任，負責申訴案件文書之處理及保密事宜。</p>	<p>本條未修正。</p>
<p>第 7 條 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始得決議。</p>	<p>第 7 條 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始得決議。</p>	<p>本條未修正。</p>
<p>第 8 條 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申訴人於申訴案開始評議前，亦得聲請</p>	<p>第 8 條 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申訴人於申訴案開始評議前，亦得聲請</p>	<p>本條未修正。</p>

<p>委員迴避，前項申請由本會議決之。</p>	<p>委員迴避，前項申請由本會議決之。</p>	
<p>第 9 條 申訴及處理程序：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u>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u>，應於<u>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十日內</u>，以書面<u>向學校申評會提起</u>申訴。 申訴人因<u>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u>，致<u>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u>，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u>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學校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u>。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u>申訴應記載申訴人姓名、學號、系級、住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應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據，向申評會提出，匿名信件不予處理。</u> <u>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u>；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u>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u> <u>申訴人就同一案件向學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u> <u>學校處理申訴案件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至五人為原則。</u></p>	<p>第 9 條 申訴及處理程序： 學生<u>於收到學校對於個人學習、生活、獎懲處分書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受到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後，如有</u>不服，應於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u>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向本會提出</u>申訴，<u>逾期不予受理</u>；申訴人因<u>不可抗力</u>，致<u>逾期限者</u>，得<u>向本會聲明理由，請求許可</u>。 <u>本會接受申訴案件後，就書面資料評議，會議不公開舉行。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並邀請學者專家列席。</u> <u>本會收件後，除有中止評議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外，應於三十日內作成評議書</u>，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u>申訴人於本會作成評議書前，得撤回申訴案，本會亦得建議停止對申訴人原措施之執行。</u> <u>申訴案件之評議得通知申訴人、原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場說明或陳述意見。</u> <u>本會對申訴案件作成結論後，應草擬申訴評議書，再提出討論通過，評議書由召集人署名。本會之評議及表決，應對外嚴守秘密。</u> <u>評議書送請校長核定，並送達申訴人及有關單位。</u></p>	<p>依據教育部母法『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修改。</p>

<p><u>申訴提起後，於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u></p>	<p><u>申訴人、學生自治組織或團體若對評議書決議不服，而有新證據者，可再提申訴，但同一案以一次為限。</u></p>	
<p>第 10 條 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行政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學校，由學校轉知申評會。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前項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p> <p><u>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u></p> <p>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二項規定。</p>	<p>第 10 條 申訴提起後，申訴學生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行政訴訟、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會。本會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惟退學與開除學籍之申訴不在此限。</p>	<p>依據教育部母法『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修改。</p>
<p>第 11 條 <u>申訴案件之評議及調查以不公開為原則。</u></p> <p><u>申訴案件之評議及調查得通知申訴人、原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場說明或陳述意見。</u></p> <p>本會之調查評議、表決、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保密。</p>	<p>第 11 條 本會之表決、委員意見，應予保密。</p>	<p>依據教育部母法『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修改。</p>
<p>第 12 條 <u>就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學校得依職權或依學生書面之申請，使學生繼續在學校肄業。</u></p> <p>學校收到前項學生提出之申請者，應徵詢申訴案件處理單位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p>	<p>第 12 條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學校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學生得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學校接到上項請求後，應徵詢本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書面答覆，並載明</p>	<p>依據教育部母法『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修改。</p>

<p>活、學習狀況於<u>七日</u>內以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p>	<p>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p>	
<p>第 13 條 依<u>前條規定</u>在校肄業之<u>學生</u>，學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p>	<p>第 13 條 依<u>第十二條</u>申訴經學校<u>同意</u>在校肄業者，學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p>	<p>依據教育部母法『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修改。</p>
<p>第 14 條 評議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u>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其內容得<u>不記載事實</u>。</u> 評議書應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p>	<p>第 14 條 評議<u>決定</u>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u>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對於退學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所作成之申訴評議書，應依第 17 條第 1 項或第 18 條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u></p>	<p>依據教育部母法『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修改。</p>
<p>第 15 條 本會經充分討論後，應先決議評議之結論，並推派評議委員草擬評議書，再提出討論通過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p>	<p>第 15 條 本會經充分討論後，應先決議評議之結論，並推派評議委員草擬評議書，再提出討論通過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p>	<p>本條未修正。</p>
<p>第 16 條 評議效力： 評議書，<u>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u> <u>評議書陳校長核定後，應知會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u> 認有抵觸<u>法令</u>或窒礙難行者，應於<u>學校申訴相關規定所定期內，以書面敘明</u>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本會。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本會再議，<u>並</u>以一次為限。 <u>評議決定經核定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u> 退學、<u>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u>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依下列規定辦理：</p>	<p>第 16 條 評議效力： <u>本會作成</u>評議書，<u>陳</u>校長核定時，應副知原處分單位，<u>原處分單位如認為有與法規抵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u>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本會。校長<u>如</u>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本會再議（以一次為限）。<u>評議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學校應即採行。</u> <u>一、退學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u>依下列規定辦理： <u>（一）</u>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u>（二）</u>申訴期間所修科目</p>	<p>依據教育部母法『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修改。</p>

<p><u>一</u>、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u>以原處分日期為準。</u></p> <p><u>二</u>、申訴期間所修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p> <p><u>三</u>、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減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p> <p><u>四</u>、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p>	<p>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p> <p><u>二、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經評議確定後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學費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u>(一)</u> 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減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p> <p><u>(二)</u> 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p>	
<p>第 17 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u>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u>，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p> <p>自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學校向<u>教育部</u>提起訴願。</p> <p>學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u>教育部</u>。</p>	<p>第 17 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u>得自申訴</u>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學校向<u>本部</u>提起訴願。</p> <p>學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u>本部</u>。</p> <p><u>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學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本部（直轄市立者，為直轄市政府）提起訴願者，本部應將該案件移由學校依學生申訴程序處理。</u></p>	<p>依據教育部母法『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修改。</p>
<p>第 18 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p>	<p>第 18 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p>	<p>本條未修正。</p>
<p>第 19 條 訴願<u>決定或</u>行政訴訟<u>判決撤銷學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u>，對已入營無法</p>	<p>第 19 條 訴願<u>及</u>行政訴訟<u>獲救濟之輔導：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u></p>	<p>依據教育部母法『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p>

<p>復學之役男，學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p> <p>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應依本校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p>	<p><u>復學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即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u>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學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p> <p>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應依本校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p>	<p>訴案處理原則』修改。</p>
<p>第 2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 2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條未修正。</p>

佛光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暨處理辦法（草案）

108.11.13 108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8.12.17 108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施行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在學學生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處理申訴人所提申訴案件，特依據大學法，訂定「佛光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暨處理辦法」，並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第 2 條 申評會任務為評議有關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向學校提起申訴；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8 條第 2 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

前項所稱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

第 3 條 申評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五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任期一年：

一、委員由校長遴聘之，其中應有學校學生會代表擔任委員；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二、應有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專家擔任委員。

三、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

四、如遇特殊教育學生相關之案件，應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並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之規定辦理。

五、特教學生申評會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但代表組織或團體出任者，應隨本職進退。

第 4 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委員因故出缺時，其繼任人之產生依第三條之規定辦理，任期至原任之任期屆滿時為止。

第 5 條 本會召集人由委員會互推教師一人報請校長同意擔任，召集人須為不具行政主管身份，開會時並擔任主席。

第 6 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召集人聘請一名委員擔任，負責申訴案件文書之處理及保密事宜。

第 7 條 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始得決議。

第 8 條 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申訴人於申訴案開始評議前，亦得聲請委員迴避，前項申請由本會議決之。

第 9 條 申訴及處理程序：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學校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申訴應記載申訴人姓名、學號、系級、住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應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據，向申評會提出，匿名信件不予處理。

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申訴人就同一案件向學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

學校處理申訴案件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至五人為原則。

申訴提起後，於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

第 10 條 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行政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學校，由學校轉知申評會。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前項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第 11 條 申訴案件之評議及調查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訴案件之評議及調查得通知申訴人、原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場說明或陳述意見。

本會之調查評議、表決、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保密。

第 12 條 就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學校得依職權或依學生書面之申請，使學生繼續在學校肄業。

學校收到前項學生提出之申請者，應徵詢申訴案件處理單位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以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第 13 條 依前條規定在校肄業之學生，學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第 14 條 評議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

評議書應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第 15 條 本會經充分討論後，應先決議評議之結論，並推派評議委員草擬評議書，再提出討論通過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第 16 條 評議效力：

評議書，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

評議書陳校長核定後，應知會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

認有牴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於學校申訴相關規定所定期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本會。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本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

評議決定經核定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三、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四、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 17 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

自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學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學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教育部。

第 18 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 19 條 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學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學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應依本校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

第 2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